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5 月份执法检查结果（2025 年）

序号	执法机关	执法类别	执法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事项名称	主要事实	执法依据	执法结论	执法日期
1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罚 (2025) 11 号	山东汇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导热油炉天然气报警器出现停用状态，无法正常使用。 2、邻甲醛产品槽 v16335 及快速切断阀出口气源阀门泄露。 3、蒸汽管路一阀门排放存在伤人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5. 5. 8
2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罚 (2025) 12 号	山东佳华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1#成品仓库配电柜缺少防护罩。 2、配电室内控制柜门不应敞开，易使人员导致误触电。 3、固体车间二层成品料罐刚直梯护笼只有三根立杆。 4、配电室内黏鼠板未及时清理更换。 5、固体仓库内存在柳絮未清理。 6、液体车间二楼反应釜控制箱跨接线链接不牢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5. 5. 12
3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罚 (2025) 13 号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中控室原料 SIS 紧急停车按钮未明确标识按钮功能和名称。 2、中控室 SIS、GDS、DCS 系统内时钟时间不同步。 3、循环水泵房内出口阀门控制箱内线路槽盖板未及时扣上。 4、精酸车间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甲苯、丙烯酸）管道未设置明显标志。 5、精酸 4 层 XV-13016 切断阀仪表风压力表过滤器组件未固定。 6、裂解焚烧系统天然气与沼气联通旁路阀门未设置常闭标识。 7、丙酸球罐注水泵处未设置注水操作规程。 8、XV-14049 切断阀气源管线无铅封。 9、焚烧炉南侧照明配电箱前放置杂物（闲置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5. 5. 15

4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罚 (2025) 14号	山东飞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中间罐区废水罐罐顶上方操作平台未安装踢脚板。 2、五金库西墙配电箱底部未封堵。 3、配电室内未划定巡检路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5.5.22
5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罚 (2025) 15号	山东诚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乙类仓库存放的 CH12 物料未明确危害特性及处置措施。 2、企业现场公示的安全架构图未更新。 3、成品仓库北侧雨棚下自动充电桩无接地保护措施。 4、苯酚储罐仪表标识位号字迹不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5.5.28
6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罚 (2025) 16号	山东德川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应急预案，未建立岗位人员紧急停车、人员撤离等授权机制。 2、液碱卸车区洗眼器水压不足。 3、2025 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涉及的重大危险源演练计划中现场处置方案不满足至少每 3 个月演练一次，不符合《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AQ/T3034-2010) 4.12.9 的要求。 4、2025 年 3 月阴树脂车间甲醇接收釜泄漏现场处置方案应急演练，演练评估与实际不符。 5、2025 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中，重大危险源专项培训不满足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全员重大事故隐患专题培训。 6、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未明确线上办理作业票证的规定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5.5.29